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555,5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上统称“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炮台支行	80020000008619025
兴业银行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470272
中国银行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688667207657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497625820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67256709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情况和专项账户注销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